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彰小字第582號

原告 WOON VE ERN (中文譯名：雲惟恩)

被告 許智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27號
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
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9,973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4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萬9,973元為原告預供擔
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民事事件涉及外國者，為涉外民事事件，應依涉外民事法律
適用法定其應適用本國或外國之法律。所稱涉外，係指構成
民事事件事實，包括當事人、法律行為地、事實發生地等連
繫因素，與外國具有牽連關係者而言。因原告為馬來西亞籍
人士，本件屬涉外民事事件，且因侵權行為地在我國，依涉
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5條前段規定，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合先敘明。

二、民事訴訟程序中之被告，因另案刑事案件被判徒刑確定，在
法院管轄區域外之監獄執行中，經送達起訴狀繕本及期日通
知後，以書狀向管轄法院表明審理期日不願到場者，被告既
已具狀表明於審理期日不願到場，則基於私法自治所產生之

01 訴訟上處分主義觀點，自應尊重被告之意思，不必借提到
02 場，況借提到場之費用亦為訴訟費用之一，原則上由敗訴之
03 當事人負擔，倘被告敗訴而命其負擔該借提費用，亦違其本
04 意（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39號
05 提案之研討結果參照）。被告目前於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06 執行中，曾表示不願到場等語（見本院卷第41頁），則依前
07 揭說明意旨，自應尊重當事人之意願而不予借提到場。

08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9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
10 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1 四、原告主張：

12 (一)原因事實：

13 如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128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並受
14 有新臺幣（下同）9萬9,973元之損害。

15 (二)訴訟標的：

16 侵權行為法律關係。

17 (三)聲明：

18 1.被告應給付原告9萬9,9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9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0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1 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供
22 本院審酌。

23 六、本院之判斷：

24 (一)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原告所有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見
25 本院卷第47頁）附卷可稽。復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
26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表示意見並爭執，亦未提出書狀對於
27 前揭事實加以否認，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
28 2項、第280條第1及3項規定，視同自認。且被告所為之行
29 為，經本院刑事庭認定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30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等情，有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128號
31 刑事判決（見本院卷第15至26頁）附卷可稽，堪信原告前揭

主張為真實。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分別於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條定有明文。被告所為

「加入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及上繳款項等工作」之行為，致原告匯款9萬9,973元而受有損害。被告所為前揭行為，構成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及第185條之故意共同侵權行為。

原告請求被告賠償9萬9,973元，即屬有據。

(三)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民法第213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係指如金錢被侵奪者，回復原狀即應給付金錢者而言，至於以金錢代替回復原狀之情形，則無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751號民事判決參照）。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依民法第213條第2項規定，原告得請求自損害發生時（即113年1月20日）起之利息，惟原告僅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之利息，自無不可。而原告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1月23日送達被告（見本院附民卷第7頁），惟被告迄未給付，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4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如委

01 任律師提起上訴，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惟如
02 係原告提起上訴，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1項規定，
03 暫免繳納上訴之訴訟費用。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05 書記官 洪光耀